

安远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字〔2025〕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方式：19189282141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湓城中路15-7号

被投诉人1：安远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系方式：15297883218

地址：赣州市安远县三百山大道75号

被投诉人2：江西虔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720066716

地址：赣州市安远县邮政小区34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对安远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安远县采茶戏大剧院修缮提升项目（音响设备）（项目编号：JXQX2025-AY-G001）

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远县采茶戏大剧院修缮提升项目（音响设备）

项目编号：JXQX2025-AY-G001

采购单位：安远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代理机构：江西虔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该项目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称：

招标文件的评分项设置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是为进一步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书面审查及专家论证情况：

首先，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该项目招标文件涉及货物采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检测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图加

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该要求只是作为评分项，并未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响应要求，因此，该要求并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其次，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更能体现投标人的货物来源的合法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符合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再次，经审查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以及该项目投标文件，确定市场上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充分满足公平竞争。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